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和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8 年工作打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 2018-00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 2017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8-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

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股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公司股票回购不适用《通知》规定，现审议终止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